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

公告字號：南監合社字第 10517000430 號

主旨：本社辦理「105 年百貨物品採購第 3 次招標」公告事宜，參加廠商資格及有關注意事項，如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參加廠商應繳驗下列文件：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及押標金：詳如投標須知。

三、領取標單文件期間：自 105 年 7 月 8 日起至 7 月 18 日上午 12 時止，於辦公時間內至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辦公室領取或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下載，逾期概不受理。

四、收件截止日期：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止。

五、開標日期及時間：

(一) 7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電器類

(二) 7 月 19 日下午 3 時 50 分起：清潔保養類

(三) 7 月 19 日下午 4 時 10 分起：其他類

(四) 7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起：飲料類

六、開標地點：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七、其他規定詳如投標標價清單、投標須知及合約書。

理事主席 李進國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5年百貨物品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	105年百貨物品(其他類)(第3次公告)	審日	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	押標金：壹萬元 1、郵局匯票()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二	投標標價清單			
三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註：1. 廠商資料欄位請自行填寫清楚。 2. 請將本表及一至四項之證件依序裝訂一併裝入標函封內。 3. 三、四項證件之正本，於簽約時須提出核對確認，否則以違約論。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理事： 監事： 經理：
	不 合 格	主 持 人 簽 章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5年百貨物品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	105年百貨物品(電器類、清潔保養類、飲料類)(第3次公告)	審日	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	押標金：貳萬元 1、郵局匯票()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二	投標標價清單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五	原廠之供貨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影本)。			
註：1. 廠商資料欄位請自行填寫清楚。 2. 請將本表及一至五項之證件依序裝訂一併裝入標函封內。 3. 三、四、五項證件之正本，於簽約時須提出核對確認，否則以違約論。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理事：	
	不 合 格		監事：	
		主 持 人 簽 章	經理：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5年百貨物品投標標價清單

電器類						
項次	品名	規格或廠牌	製造或代理商	單位	單價	備考
1	勁頂小風扇	T-100	僑康	台		請攜帶樣品
2	BRANDT 直流環保節能扇	BFS-450	東暉	台		請攜帶樣品
3	飛鳥天線	飛鳥	飛鳥	支		請攜帶樣品
註 記 事 項	<p>1、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1號(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p> <p>2、投標項目若廠商未參與競標，請於投標標價清單價目欄以斜線劃記。</p> <p>3、物品報價以元為單位，填寫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逾小數點第一位者無條件捨去。含稅及運費在內。每張報價單須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私章。</p> <p>4、依買方需求之品名、數量、時間送達交貨地點。</p> <p>5、交貨合約期限，自105年7月25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p> <p>6、交貨商品須與得標樣品符合及有國際條碼者須符合，如不符合以違約論。</p> <p>7、電器類商品以純用乾電池為限，不可有使用充電器、變壓器、延長線、USB等功能(若有以上之功能，請廠商自行封閉)。</p> <p>8、電器類商品保固期限為壹年。</p>					
公 司 商 號			電 話：			
			地 址：			
負 責 人：			電話(日)： (夜)：			
			地 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5年百貨物品投標標價清單

清潔保養類						
項次	品名	規格或廠牌	製造或代理商	單位	單價	備考
1	保麗淨假牙清潔錠	36 錠	荷商葛蘭素史克	盒		請攜帶樣品
2	保麗淨假牙黏著劑	60g	荷商葛蘭素史克	條		請攜帶樣品
註 記 事 項	<p>1、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1號(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p> <p>2、投標項目若廠商未參與競標，請於投標標價清單價目欄以斜線劃記。</p> <p>3、物品報價以元為單位，填寫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逾小數點第一位者無條件捨去。含稅及運費在內。每張報價單須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私章。</p> <p>4、依買方需求之品名、數量、時間送達交貨地點。</p> <p>5、交貨合約期限，自105年7月25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p> <p>6、交貨商品須與得標樣品符合及有國際條碼者須符合，如不符合以違約論。</p> <p>7、商品需有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p>					
公 司 商 號			電 話：			
：			地 址：			
負 責 人：			電話(日)： (夜)：			
：			地 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5 年百貨物品投標標價清單

其他類						
項次	品名	規格或廠牌	製造或代理商	單位	單價	備考
1	布屋舒眠眼罩	聚脂纖維+無紡布(表層) 9x19 公分	亞喬企業行	個		請攜帶樣品
註 記 事 項	<p>1、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 1 號(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p> <p>2、投標項目若廠商未參與競標，請於投標標價清單價目欄以斜線劃記。</p> <p>3、物品報價以元為單位，填寫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逾小數點第一位者無條件捨去。含稅及運費在內。每張報價單須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私章。</p> <p>4、依買方需求之品名、數量、時間送達交貨地點。</p> <p>5、交貨合約期限，自 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p> <p>6、交貨商品須與得標樣品符合及有國際條碼者須符合，如不符合以違約論。</p>					
公 司 商 號			電 話：			
			地 址：			
負 責 人：			電話(日)： (夜)：			
			地 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5年百貨物品投標標價清單

飲料類						
項次	品名	規格或廠牌	製造或代理商	單位	單價	備考
1	悅氏礦泉水	600ml	名牌	瓶		請攜帶樣品
2	水事紀麥飯石天然礦泉水	600ml	統一	瓶		請攜帶樣品
註 記 事 項	<p>1、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1號(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p> <p>2、投標項目若廠商未參與競標，請於投標標價清單價目欄以斜線劃記。</p> <p>3、物品報價以元為單位，填寫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逾小數點第一位者無條件捨去。含稅及運費在內。每張報價單須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私章。</p> <p>4、依買方需求之品名、數量、時間送達交貨地點。</p> <p>5、交貨合約期限，自105年7月25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p> <p>6、交貨商品須與得標樣品符合及有國際條碼者須符合，如不符合以違約論。</p> <p>7、商品需有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p>					
公 司 商 號			電 話：			
			地 址：			
負 責 人：			電話(日)： (夜)：			
			地 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5 年百貨物品投標須知

一、採購單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電話 06-2780221。

二、採購物品類別：

(一) 電器類

(二) 清潔保養類

(三) 其他類

(四) 飲料類

三、品名、規格、廠牌、單位：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四、廠商資格：

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該類製造或販賣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 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二)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五、領標日期及地點：

105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2 時止，辦公時間內到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本社領取或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

六、標單郵寄：

(一) 參加者請依「105 年百貨物品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密封，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以前郵寄到達或親自送達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二) 參加純水或礦泉水投標廠商應檢附 GMP 有效認證書影本及原廠授權經銷證明。

(三) 參加礦泉水、假牙清潔錠、假牙黏著劑等項之投標廠商，如非原製造商或生產公司應檢附原廠之供貨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前揭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投標廠商之商號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以資證明。

(四) 進口電器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並檢附原廠授權經銷證明，前揭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投標廠商之商號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以資證明。

(五)第六條〈二〉至〈四〉項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一年一證者須為本年度證書，如為期間者，須為有效證件〈亦即尚在證書規範有效期限內〉。

七、決標辦法：

- (一)105年7月19日下午3時30分起於臺南監獄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開標，開標當日參加廠商至多一人列席〈非負責人請攜帶委託書入場〉。
- (二)各類報價應包含稅金、運費及雜費。
- (三)決標時以低於底價或平底價之最低價合格廠商得標，若廠商報價均高於底價時，由報價最低的廠商獲得優先減價的權利〈若同時有兩家廠商報價相同則同時優先減價〉。經減價後仍高於底價，則由所有廠商進行第一次減價，若經三次減價均未低於底價，則該項產品廢標。
- (四)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五)開標時須攜帶樣本，並以本社所提供之樣本為準。
- (六)投標項目若廠商未參與競標，請於投標標價清單價目欄以斜線劃記。
- (七)採購招標清單寄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 (八)開標現場，廠商坐定位後，禁止離席並關閉手機，以維會場秩序。

八、簽約及履約期間：

得標者須於本社通知得標日起7天內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並沒入押標金；本標履約期間為105年7月25日至106年5月31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

九、標單無效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

- (一)標單未蓋齊印章、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或未附押標金者。
- (二)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或塗改處未經蓋章者。
- (三)未於開標當時，出具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投標項目者。

十、參加投標者應注意事項：

- (一)應將標單逐項填寫清楚，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信封，嚴密封固後郵寄。
- (二)參加者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違者取消競標資格，如有違法情事，依法處理。
- (三)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決標，經通知後限7日內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四)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該類(項)貨品，本社得逕行議價辦理。
- (五)本須知之效力視同合約。

十一、押標金：

- (一)各類商品之押標金如下：

1、押標金壹萬元：其他類。

2、押標金貳萬元：電器類、清潔保養類、飲料類。

(二)限用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

(三)押標金抬頭應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四)得標廠商，其押標金轉入本社帳戶移作履約保證金，做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履約保證金於期滿後一次無息發還。未得標者，本社立即發還押標金。本次得標類別與本年度第一次或第二次百貨物品得標類別相同之廠商，本社將發還押標金並不另簽訂合約書。若廠商有發生違約之情事，本社將以本年度第一次或第二次百貨物品同類別簽約之合約書所載之規定辦理。

(五)各類物品報價，填寫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逾小數點第一位者無條件捨去。

十二、貨品之退換：

(一)得標廠商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該項貨品或原料係由國外進口者，經本社同意則不受此限。

例如：製造日期：2014.3.4 保存期限：2015.3.4 保存期限一年

送達日：2014.6.4 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3個月

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之二分之一：6個月

(二)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雙方如未續約，或得標廠商所送貨品滯銷，得標廠商應無條件接受退貨。

十三、合約罰則內容：

(一)得標商品如無正當理由(須事先告知經本社同意)致無法繼續供貨時，視為違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如因公司停產致未能供貨時，應檢具原產公司開立之書面證明，向本社提出說明或其他替代方案，違反者由本社認定視同違約。

(二)得標廠商在接獲本社訂貨通知7日內〈不含第7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台幣伍仟元；14日內〈不含第14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台幣壹萬元；延遲交貨21日以上者〈含第21日〉，該廠商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本社沒入履約保證金。

(三)得標廠商在送入物品時應按本社訂貨之內容交貨〈不含搭贈物品〉，其出入必須遵守本社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及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外，該廠商並應支付本社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再犯者，該廠商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本社沒入履約保證金。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本社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四)得標廠商所交之貨品不得為仿冒品，一經查獲為贗品，該廠商應負賠償該

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本社依法將乙方移送偵辦，該廠商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 (五)得標廠商所交之食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因品質不佳或為黑心商品或致食用後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及其他後果，由得標廠商同意無條件退貨並計算已銷售貨品2倍金額賠償，並應支付新台幣5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得標廠商除辦理特惠促銷或週年慶促銷之贈送搭贈物品外，進貨請勿搭贈物品。

十四、合約終止及解除

- (一)得標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社得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本社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得標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5. 得標廠商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得標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7. 得標廠商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8. 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本社未通知得標廠商終止或解除合約者，得標廠商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合約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社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得標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本社有損失者亦同。

十五、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以本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其他

- (一)得標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得標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社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本社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得標廠商履約應遵循本國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與本社無涉，如造成本社損害，得標廠商應負賠償本社一切損失。

(四)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七、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於等標期 2/3 期日內提出。

十八、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檢舉：

電話：〈06〉2781141

傳真電話：〈06〉2782748

信箱：臺南郵政9~63號信箱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5年〈 類〉採購合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向
〈以下簡稱乙方〉採購下列物品，茲經雙方協議遵守

以下條款：

- 一、品名：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 二、規格：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 三、廠牌：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 四、單位：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 五、採購方式：

(一)甲方視實際需要數量採購，事前通知乙方，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7日內〈不含第7日〉交貨〈交貨內容物品不含搭贈品〉。

(二)得標廠商除辦理特惠促銷或週年慶促銷之搭贈物品外，進貨請勿搭贈物品。

六、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臺南監獄內〉。

七、運什費：由乙方負擔。

八、監驗方式：

(一)乙方物品運達後應隨同備齊統一發票，或依法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由甲方相關人員依合約規範辦理驗收。若乙方每月營業額高於貳拾萬元或依法須開立統一發票，乙方一律使用統一發票，以免受罰，如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乙方物品品質如有不合規定或發現有瑕疵，視為無法供貨，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儘速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更換或改善，以符甲方之需要。乙方逾期供貨，其逾期罰則應依本合約書第十五條辦理。其逾期起算日之計算方式則依甲方通知之日起算。

九、付款辦法：乙方經交貨驗收合格後，檢具發票於次月25日向甲方請款。

十、保證責任：

(一)乙方須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元予甲方，以作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甲方無息返還乙方。

(二)得標所供應之貨品及食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以違約論，甲方除逕行沒入該履約保證金外，乙方並應負刑事、民事責任。

十一、合約期間，乙方供應之貨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以違約論。

十二、甲方所訂投標須知之各項規定，視同本合約之內容。

十三、本合約書時效：自民國105年7月25日至106年5月31日止(若
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

十四、貨品之退換：

(一) 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該項貨品或原料係由國外進口者，經本社同意則不受此限

例如：製造日期：2014.3.4 保存期限：2015.3.4 保存期限一年
送達日：2014.6.4 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3個月
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之二分之一：6個月

(二) 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甲乙雙方如未續約，或乙方所送貨品滯銷，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

十五、罰 則：

(一) 得標標商品如無正當理由（須事先告知經甲方同意）致無法繼續供貨時，視為違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如因公司停產致未能供貨時，應檢具原產公司開立之書面說明，向本社提出說明或其他替代方案，違反者由甲方認定視同違約。

(二) 乙方在接獲甲方訂貨通知7日內〈不含第7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正；14日內〈不含第14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正；延遲交貨21日以上者〈含第21日〉，乙方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該項產品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三) 乙方在送入物品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事項，乙方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外，乙方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正。再犯者，乙方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甲方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四) 乙方所交之貨品不得為仿冒品，一經甲方查獲為贗品，乙方應負賠償該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甲方依法將乙方移送偵辦，乙方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五) 乙方所交之食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因品質不佳或為黑心商品或致食用後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及其他後果，由乙方同意無條件退貨並計算已銷售貨品2倍金額賠償，並應支付新台幣5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六、合約終止及解除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5. 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7. 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8. 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乙方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合約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十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乙方履約應遵循本國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四) 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九、本合約正本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

簽約人：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乙 方：〈商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營業登記證：

字 號：

委任授權書〈非負責人請攜帶入場〉負責人親自出席勿庸填寫

本人 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特派本公司〈行〉被委任授權代表人 先生〈女士〉參加貴社辦理 105 年百貨物品採購招標案，本委任授權書賦予全權處理「開標與減價」事宜，特此委任，以資證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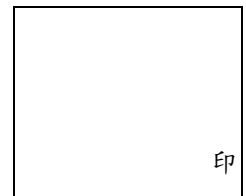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名稱：



法定負責人(職稱：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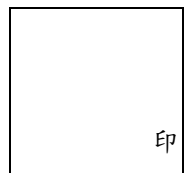
地 址：



被委任授權代表人(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貼
郵票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收

送達地址：71150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採購名稱：105 年百貨物品(類)
※1 份標單只限投標 1 類，請自行填入(電器類、清潔保養類、其他類、飲料類)

截止收件期限：10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2 時前
(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5年百貨物品招標文件清單

項次	標件名稱
一	公告
二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三	投標標價清單
四	投標須知
五	採購招標合約書
六	委任授權書
七	標件封面
八	招標文件清單
九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 品		二十	賭 具	
二	安 非 他 命		廿一	鏡 片	
三	速 賜 康		廿二	繩 索	
四	注 射 針 筒		廿三	錄 音 機	
五	香 煙		廿四	錄 音 帶	
六	酒		廿五	電 線	
七	現 金		廿六	充 電 器	
八	錶		廿七	電 熱 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 線 電 話	
十一	扁 鑽		三十	呼 叫 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 相 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 靜 劑	
十四	鋸 片		卅三	強 力 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 幻 藥	
十六	打 火 機		卅五	檳 榔	
十七	打 火 石		卅六	穢 淫 圖 刊	
十八	火 柴		卅七	穢 淫 器 具	
十九	汽 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